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易拉罐生产项目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拟在山东枣庄薛城区青啤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易拉罐生产项目（最终名称以审批备案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近日，公司与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5.1亿元，分二期投建，项目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

甲方：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易拉罐生产项目

（二）项目建设地点：山东枣庄薛城区青啤产业园区

（三）项目实施主体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甲方辖区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

（四）项目总投资：约人民币5.1亿元

（五）项目用地面积：总占地面积约为100亩（最终以勘测定界后实际为准），项目用地供应方式为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（六）投资项目情况：项目一期投资约人民币3.6亿元，包括新建厂房、仓库、综合楼等房屋建筑，并配套一条二片罐生产线，预期年产能8亿罐；项目一期达产后，根据经营情况适时开展项目二期建设，项目二期投资约人民币1.5亿



元，新增一条二片罐生产线，预期新增年产能8亿罐。

(七)投资项目进度：项目公司自获得政府开工审批手续且达到“七通一平”要求后七日内开工，建设周期为15个月。

(八)权利义务转让：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在甲方辖区设项目公司实际承接实施本项目。项目公司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享有相应权利和政策。

(九)未尽事宜：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经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(十)协议生效：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投资目的

本次投资旨在为公司核心客户青岛啤酒配套建厂的同时，满足周边快消品客户的需求，提供贴近式服务，提升客户黏度。项目顺应国内二片罐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，扩大公司二片罐包装生产规模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提升公司对核心客户的服务能力。

2. 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

(1) 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：本项目尚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；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(2) 项目建设风险：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，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；建设期间影响因素较多，存在建设延期、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关键节点的监督把控，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。

(3) 融资风险：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，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但由于建设周期较长，后期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，导致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。公司将做好财务管控，优化融资结构，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(4) 市场风险：本次投资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，具有可行性。但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进度尚需一定时间，未来新增产能可能面临市



市场竞争风险，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将跟踪市场动态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利用技术优势、成本优势及管理优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。

3. 本次投资的影响

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核心客户的服务能力，扩大公司二片罐的生产规模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，可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项目投资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5日